

检测机构评价标准

检测机构名称：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1.1	质量评价	服务评价	人防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对检测机构的服务评价，10分	50	
	1.2		报告质量	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违反规范或主管部门的强制性条文；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存在错误；是否存在虚假报告，30分		
	1.3			报告归档分类清晰、管理规范、查询方便；相关标准收集齐全，10分		
2	2.1	管理评价	ISO 质量体系认证	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4 分	20	
				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得 4 分		
	2.2		其他认证	通过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通过实验室认可，得 3 分		
	2.3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 2 分		
	2.4		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每获得一项得 1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获得一项得 0.3 分，满分 4 分		
	2.5		服从主管部门管理情况	不按规定参加各级人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每次扣 1 分；年度内被人防主管部门约谈，每次扣 3 分		
2.6	日常检测中发现普遍突出的问题，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的，加 5 分					
3	3.1	信用评价	企业信用	违反国家人防办《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国人防〔2018〕117号）中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扣 30 分	30	
	3.2			受到国家人防办《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国人防〔2018〕117号）中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之外的投诉举报，认定属实的，视情扣 3-5 分		
合计得分						